**附件2**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开展第二批**

**教育评价改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海南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关于开展第二批教育评价改革试点单位申报工作的通知》精神，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海南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为做好教育评价改革试点项目的实施工作，我校结合学校办学实际，深入调研，精准谋划，决定教育评价改革选取综合试点类型，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一）成立校级教育评价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承庆

副组长：符兴干、许昌斌、沈振国

成 员：各部门负责人、二级学院院长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我校教育评价改革试点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检查和监督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由蓝宗强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各单位、部门成立教育评价改革试点工作小组

组 长：各部门负责人、二级学院院长

副组长：各部门、二级学院领导班子的其他成员

成 员：由各部门、二级学院自行确定

各单位、部门负责人担任教育评价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负责制订本单位、部门教育评价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教育部决策部署，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主线，以破“五唯”为导向，以科学分类为基础，以激发学校发展活力为目标，坚持系统谋划、稳步推进，着力构建导向明确、精准科学、规范有序、竞争择优的教师、学生、用人评价体系，切实提高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有效性，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为建设职教特色鲜明、产教融合深度、国际合作紧密、服务地方强劲的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中国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奠定坚实基础。

三、主要任务及责任单位

(一) **推进党委履行教育职责评价**

1.健全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

（1）坚持将教育工作纳入学校党委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完善运行机制，提高议事水平和协调能力；（2）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实施意见》；（3）完善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建立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制度。

2.坚持教育发展正确导向**。**

（1）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自觉将自贸港赋予海南教育的新任务、新使命贯穿于学校教育评价改革全过程；（2）符合海南特色的绿色教育质量评价体系，着力打造海职印记品牌，营造优质教育环境。

(二) **改进学校评价标准和方式**

3.坚持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

（1）完善学校各级各类评价标准，把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团建队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推进“三全育人”格局构建、辅导员及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依法治校办学和维护安全稳定等作为评价学校及其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2）坚决纠正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强化学生品德发展、学业发展、身心健康、兴趣特长和劳动实践等学生发展质量监测，健全“五育并举”育人格局，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4.健全职业院校评价。

（1）建立办学质量保障体系，依据教育部职业院校办学指标开展质量监测，重点评价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等情况；（2）强化人才培养成效评价，提高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就业岗位与所学专业匹配度的权重；（3）改进高校经费使用绩效评价；（4）改进高校国际交流合作评价。

(三) **完善引导教师履行教书育人职责评价体系**

5.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

（1）完善师德师风考核评价体系，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业绩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的首要要求；（2）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推动落实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3）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探索实施教育禁入制度。

6.突出教育教学实绩。

（1）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2）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制定符合海南职业教育自贸港建设需要的“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办法；（3）聘用和职称评聘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4）落实教授上课制度，明确教授承担本(专)科生教学最低课时要求，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5）科学规范高校教师工作量计算，统筹“五育”工作量，把参与教研活动、组织学生党团活动、社团活动、编写教材、案例和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 等计入工作量；（6）修订完善高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7）加大教学业绩、育人业绩在考核评价和绩效工资分配中的权重，强化考核评价结果运用，根据教师业绩表现和个人贡献按劳分配，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8）根据国家课程方案，制定出台本校课程教材管理办法，定期对学校教材工作开展检查监督，完善学校教材选用目录。

7.强化一线学生教育管理与服务。

（1）出台规范性文件，明确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内容、方式和时限等具体要求；（2）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要把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作为重要内容；（3）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将学生工作经历纳入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要求；（4）改进教师职称晋升评价，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以上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8. 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

（1）完善学校教师科研评价体系，树立科研评价的质量和贡献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 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2）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 （3）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做限制性要求；（4）完善教师成果分类评价，对以基础科学研究为主的教师，注重评价其成果的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不把SCI论文相关指标作为直接判断依据；对以应用研究和技术创新为主的教师，注重评价其解决生产实践中关键技术问题的实际贡献，以及带来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实现产业化应用的实际效果，不以论文作为单一评价依据；对以科技成果转化为主的教师，注重评价其成果创新性、技术转移能力及其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 一般不把论文作为评价指标。

9.发挥人才称号正向激励作用。

（1）进一步精简人才“帽子”,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2）科研项目承担、职称评聘、评先 优以及学位点申报等方面，不把人才称号作为限制性条件；（3）优化人才政策设计，建立以实际贡献确定薪酬的人才制度，落实柔性引才政策措施，积极开展各类学者、高端人才与学校签订长期服务合同，“聚四方之才”为自贸港建设作贡献。

(四) **健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评价机制**

10.推进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强化对学生爱国情怀、遵纪守法、创新思维、体质达标、审美能力、劳动实践等方面的评价，把综合素质评价作为对学生评价的重要方式推广实施。

11.完善德育评价。

（1）着力打造兼职“红色人文、绿色生态、蓝色海洋”特色、“兴琼富岛、育人惠民”使命的德育体系，按照《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建立各学段德育目标体系，落实学校德育评价工作；（2）利用信息化手段，探索搭建多方参与的德育评价工作平台和评价方式，将学生德育评价结果记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12. 完善体育评价。

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

13. 完善美育评价。

把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促进学生形成艺术爱好、增强艺术素养，全面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推动高校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方能毕业。

14. 加强劳动教育评价。

（1）完善课程设置，劳动教育作为学校必修课程；（2）在学科教学中融入劳动教育，强化日常家庭劳动教育，大力开展校外劳动实践活动；（3）制定劳动教育评价标准及相关制度，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4）完善学校“第二课堂成 绩单”制度，设立素质拓展学分，把“第二课堂成绩单”作为人 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5）依托大数据、云平台、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健全学校劳动教育评价档案管理系统，全面客观记录课内外劳动过程和结果，建立公示和审核制度，确保记录真实可靠，发挥评价的育人导向和反馈改进功能。

15. 完善学校学生学业标准。

（1）建立学生学业质量监测体系，落实学生学业达标的基本要求，严把出口关，建立责任追究制度；（2）建立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 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3）出台学校实习管理办法, 指导学校完善实习(实训)考核机制，探索建立实习单位评价、实习指导教师评价、同学评价等多层次考核体系。

16.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1）积极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2）加强学分银行建设，推进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实现不同类型教育、学历与非学历教育、校内与校外教育之间互通衔接，畅通终身学习和人才成长渠道。

(五) **推进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的用人评价改革**

17.坚持树立正确用人导向。

（1）推动学校健全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2）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3）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搭建干事创业平台，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

18.多措并举促进人岗相适。

（1）建立学校用人导向监测制度，针对违反负面清单情况进行通报，督促整改；（2）学校招聘要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 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3）规范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和海外期刊文章作为限制性条件；（4）推动职业人才参加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公平竞争，择才录用，不得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区别对待。

19.营造良好校园氛围。

（1）学校党政机关开展的教育评价和用人导向专题培训，形成科学的选人用人理念；（2）校园媒体加大对科学教育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3）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4）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学校教育评价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

四、试点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深刻认识教育评价改革试点工作在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不断开创教育强国建设新局面中的重大意义。统一思想认识，吃透政策精神，全面准确把握改革的深刻内涵和核心要义，切实增强改革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立足我校实际，坚持破立并举，按时保质完成。立足我校发展实际，找准我校教育评价改革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认真开展规章制度清理，把解决问题与建章立制结合起来，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积极探索破除“五唯”的有效做法，确保《方案》各项改革举措在我校落实落细落地见效。